

##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.03%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,435,902.8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8,977,441.33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,897,744.13 元后，2023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69,538,158.74 元。

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2023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622,166,3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利润 124,433,260.00 元（含税），尚余未分配利润转下一次分配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6.03%。

#### 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此项议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4 日